关于对刘\*\*涉嫌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行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公示

你~~（单位）~~涉嫌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一案，经依法调查，现已查实：2023年10月5日你~~（单位）~~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行为属实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（见调查取证、固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原州区交警四大队，移交关于刘\*\*涉嫌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一案材料）。

你~~（单位）~~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。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和农业农村部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一条之规定，责令你~~（单位）~~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拟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1.吊销当事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件；2.给予罚款500.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2023年10月23日---10月30日。

联系电话：0954-2669069

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

2023年10月23日